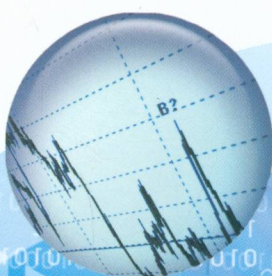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郑春贤 编著



免费提供电子教案
<http://www.cmpedu.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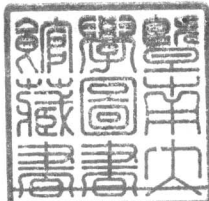
D922.290.1
20128

阅 览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郑春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从业的理念编写,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和现代企业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具普遍实用性的法律、法规纳入教材体系,重点突出经济法的应用性和实践性。

本书在阐明经济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概括阐述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市场调控等法律制度,分别讲授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内容。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用书,也可作为现代商务领域管理人员的案头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郑春贤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8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4434-6

I. ①经… II. ①郑…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788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鹿 征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5.5 印张·381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4434-6

定价:3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一 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二 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当今依法治国的理念已渐渐深入人心。发展市场经济需要大量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各高等院校今天的莘莘学子,明天就将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力量。因此,大力培养懂法律、懂经济的复合型人才,为市场经济建设服务,高等学校当仁不让。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控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的经济法也就成为高等院校法律、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必修专业基础课。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万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任务,高职高专学生掌握必要的经济法知识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前提。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从业的理念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观需求,重点突出经济法的应用性和实践性,纳入教材体系的均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具普遍实用性的法律、法规。具体有以下特色。

(1) 立足实际需求,精选教学内容。本书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教材,编者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心选择并突出以下特点:一是简化理论,突出论述现行法律法规;二是强调基础,只选学“大法”,基本不涉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是增加相关法律制度,考虑学生一般缺乏法律基础,在第一章增加了法学基本理论、民事法律制度等内容,便于学习。

(2) 内容新颖,体例创新。本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和实施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编写,同时吸取了国内相关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体例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明确目标、案例导入、阐述原理与规则、强化练习的模式。从实际案例中提炼出具体的问题,依此阐述相关的法律原理,解释具体的法律规则。之后,布置多种形式的课后作业。有针对性地实施“提出问题—学习知识—实际训练”的应用型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以案说法,通俗易懂。通过案例教学,强化职业培训、实战演练,形成“讲、练结合”的模式,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章每节开篇均以案例导入,其中穿插案例讨论,既有严肃的论述,又有活泼的案例。尽量采用“贴近生活,原汁原味”的案例,以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作用,从而引发学生对课程的学习兴趣。

(4) 增加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能力培养。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每章最后均附有案例讨论或实训练习,既让学生掌握实践问题,又可以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和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达到既掌握理论又开发智力的目的,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囿于编者水平,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三节 经济法相关法律制度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与纠纷 解决	19
复习思考	33
课堂练习	33
案例讨论	35
实训练习	36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3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3
复习思考	52
课堂练习	52
案例讨论	54
实训练习	55
第三章 公司法	5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5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59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6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	70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1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72
复习思考	81
课堂练习	81
案例讨论	86
实训练习	8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2
复习思考	106
课堂练习	106
案例讨论	109
实训练习	11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 终止	13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5
复习思考	139
课堂练习	139
案例讨论	144
实训练习	146
第六章 证券法	14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7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50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制度	152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制度	156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67
复习思考	170
课堂练习	171
案例讨论	17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78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78

第二节 专利法	18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5
第三节 商标法	1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25
课堂练习	1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27
案例讨论	19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0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99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9	权益的保护	2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23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	207	复习思考	237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12	课堂练习	237
复习思考	221	案例讨论	239
课堂练习	221	参考文献	241
案例讨论	22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责任；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的体系；
3. 理解并掌握法人、所有权、债权和代理等法律制度。

技能目标

1. 能够分析经济生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2. 能够运用恰当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案例导学】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措施。这7项技术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说，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问题

- (1) 本案所涉及的内容属于哪一个部门法的范畴？
- (2) 该部门法的主体主要是什么？
- (3) 该部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关系怎样？

一、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

会主义法制国家。”要建设法制国家，就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公民，应当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地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本章对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和经济法律知识做简要介绍，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以后各章的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知识。

1. 法与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特殊的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2. 法的本质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可以说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法并不代表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而是代表这一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意志，其意志是由统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来集中体现的。

进一步的问题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根据唯物史观，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讲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指社会经济基础。所以，法律也就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或者说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法的性质和发展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法又对经济基础有能动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

这里还应注意：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或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并不是说，在法的发展过程中，经济是唯一的决定因素。事实上，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如政治、思想、文化、历史、民族、宗教、习惯、地理环境等，在法的发展过程中，都有不同程度影响，它们与法的关系是极为错综复杂的。

最后谈一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时，首先应肯定：它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这种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

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3)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3种：①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②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③人们应当或者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2.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3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它们构成法律规范的3个要素。

假定，指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7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个法律规范中，“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假定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假定部分未明确写出，可以从规范条文中推论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8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条没有明确写出假定部分，但可以推论出来，即夫妻一方先亡而有遗产，便是假定。

处理，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规范的主要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5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第21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这是规定禁止做什么；第10条：“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制裁，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刑事处罚等。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在法律条文中有下列几种情况：①有些法律明确地规

定了制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②有些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规定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制裁，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2条中。不论制裁部分怎样规定，法律规范一般都有制裁，因为制裁是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强制措施，是法律规范的一个标志。

法律规范这3个部分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少的，否则就失掉法律规范的意义。但这三个部分不一定都明确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有的条文未叙述假定部分，有的把假定与处理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刑事法律规范往往把假定与处理结合在一起，从表面上看，它只有处理与制裁两个要素构成。有的未直接规定制裁。因此，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有区别的。

3.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不同，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积极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也可以说是一种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在于：义务性规范是设定作为义务，禁止性规范却是设定不作为义务。

2) 按照法律规范强制性的程度，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肯定，不允许有任何方式的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如刑法规范一般都属于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或者说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绝大部分都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允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2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

3) 按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直接而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适用时无须再援用其他的法律规范来补充或说明的法律规范。大多数法律规范是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授权由某一专门机构加以规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4条规定：“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准用性规范，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的规则是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

(二)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

2. 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

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是保障我们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整体。这个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核心，是一切分支法律的支撑和根本。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选举法、代表法、国家机构组织方面的法律、立法法、监督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重要法律。

2) 民法商法。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公司法、政权法等重要法律。

3) 行政法。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教育法、食品安全法等重要法律。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反垄断法、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统计法、土地管理法、价格法等重要法规。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各种特殊群众权益保障法等重要法律。

6) 刑法。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包括刑法及其修正案、有关犯罪的决定等重要法律。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重要法律。

三、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在大体上都属于相对应的双方：

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成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成为义务人。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公民（自然人）

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这主要包括3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成为“法人”。其中既包括公法人（参与宪法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各机关、组织），也包括私法人（参与民事或商事法律关系的机关、组织）。中国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可以是公法人、也可以是私法人，依其所参与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定。

(3)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一对表征关系和状态的范畴，是法学范畴体系中的最基本的范畴。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在法律调整状态下，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其行为方式表现为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义务则是对法律所要求的意志和行为的限制，以及利益的付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调整的特有机制，是法律行为区别于道德行为最明显的标志，也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3.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来看，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与物理意义上的物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它不仅具有物理属性，而且应具有法律属性。物理意义上的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之认可；第二，应为

人类所认识和控制，不可认识和控制之物（如地球以外的天体）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第四，须具有独立性。不可分离之物（如道路上的沥青、桥梁之构造物、房屋之门窗）一般不能脱离主物，故不能单独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存在。至于哪些物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由法律予以具体规定。在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有以下几种物不得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①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②文物；③军事设施、武器（如：枪支、弹药等）；④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2）人身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现代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使得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提取等现象大量出现；同时也产生了此类交易买卖活动及其契约，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这样，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需注意的是：第一，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之“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本人）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贩卖或拐卖人口，买卖婚姻，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应受法律的制裁。第二，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例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或至少是法律所不提倡的行为。第三，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例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人身（体）部分（如血液、器官、皮肤等）的法律性质，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它属于人身，还是属于法律上的“物”，不能一概而论。应从三方面分析：当人身之部分尚未脱离人的整体时，即属人身本身；当人身之部分自然地身体中分离，已成为与身体相脱离的外界之物时，亦可以视为法律上之“物”；当该部分已植入他人身体时，即为他人人身之组成部分。

（3）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西方学者称之为“无体（形）物”；我国法学界常称之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

（4）行为结果

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劳动）凝结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或营建物（房屋、道路、桥梁等）；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直至终了，最后产生权利人所期望的结果（或效果）。例如，权利人在义务人完成一定行为后，得到了某种精神享受或物质享受，增长了知识和能力等。在此意义上，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不完全等同于义务人的义务，但又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过程紧密相关。义务正是根据权利人对这一行为结果的要求而

设定的。

在研究法律关系客体问题时，还必须看到，实际的法律关系有多种多样，而且多种多样的法律关系就有多种多样的客体，即使在同一法律关系中也有可能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体。例如，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不仅包括“货物”，而且也包括“货款”。在分析多向（复合）法律关系客体时，我们应当把这一法律关系分解成若干个单向法律关系，然后再逐一寻找它们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如结婚产生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结婚即为法律事实；死亡引起婚姻法律关系的消亡，死亡即为法律事实。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这是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事实的分类。

事件又称为法律事件，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事件的特点是，它的出现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引发的。导致事件发生的原因，既可以来自于社会，也可以来自于自然。

行为又称为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它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有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一旦作出，也是一种事实，它与事件的不同之处在于当事人的主观因素成为引发此种事实的原因，因此，当事人既无故意又无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引起的某种法律后果的活动，在法律上不被视为行为，而被归入意外事件。法律上所说的行为，仅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那些行为。

四、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世纪三四十年代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那时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大致相当于产品分配法的意义上来使用的。

进入20世纪以后，“经济法”一词的使用更为普遍，含义也发生了变化。例如，德国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也是世界上唯一颁布过经济法典的国家。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共中央的文件和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在我国法学教材、资料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毋庸讳言，中外学者在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关于经济法定义的表达。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干预经济的法，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法，也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

政法，等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现实中的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们在充分肯定并尊重市场调节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看到了市场调节自发性本身的缺陷所导致的“市场失灵”。因此，政府利用财政、税收、信贷、货币、价格、利率、汇率等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政府也利用法律来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修正市场运行的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而制定的，调整需由国家干预或管理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理学告诉我们，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从其定义来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由国家干预或管理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基本生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由根据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建立起来的各个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根据前述经济法定义和调整对象的界定，经济法体系应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

经济组织管理法的作用在于依法确立经济法主体，主要是依法确立市场主体。因此，这一部分也可以叫做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企业登记注册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2. 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

市场管理法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平、自由竞争、保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市场失灵”，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作，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广告管理法等。

3. 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法主要是通过财政、税收、货币、价格等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调控市场，以影响改变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从总体上保证经济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主要包括计划法、税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等。

4. 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

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及为生活发生困难的人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法律，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

在此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本书是一部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高职高专教材，因此，不宜完全依据经济法的体系来编写，而且也不可能仅仅局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往往还要涉及传统民法中的某些相关制度。总之，本书的内容体系是以一个非法专业的学生所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为标准而组织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导学】

某市旺达烟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达公司）采购了一批假的茅台、五粮液等白酒进行销售，导致消费者余某某等5人中毒或死亡，工商管理机关接到举报后，查获200多瓶假酒。工商管理机关没收了旺达公司违法经营所得，并处以50万元罚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② 问题

- (1) 该案中有几种法律关系存在？分别是什么法律关系？
- (2) 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干预与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

1. 法定取得

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例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授权取得

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企业等。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性质、职能、任务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